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评〔2021〕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9月21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满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及时准确收集并分析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反馈信息，优化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及改进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一条 学校成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本科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学评估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友办公室负责人及各学院书记组成。

1.教学评估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跟踪评价工作的总体协调。

2.校友办公室负责校友的信息提供、协助专业开展跟踪调研。

3.学生工作部（处）协助各学院开展学生招生就业质量调研和提供毕业生就业信息。

第二条 各学院成立由书记负责的学院级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组，成员由院长、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院领导、负责专业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构成，落实具体工作。包括：

1.制定学院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2.组织实施学院内各专业的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工作。

3.对各专业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掌握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信息。

4.确定调查时间、内容、调查方式等具体事宜。

5.确定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基础和基本信息来源。

6.学院在组织调查时可借助校友办公室联系协调毕业生及用人单位。按照校友办公室的要求，各专业提前报送调查需求(包括调查申请、调查主题、调查问卷、调查要求等)，对调查内容和结果的汇总、分析由各学院完成。

7.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对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的调查，各专业如有针对本专业的调查，需提前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并明确调查需求。

第三章 毕业生跟踪反馈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跟踪反馈工作实施细则，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制定对毕业生调查问卷的具体内容，负责发放和回收问卷，对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调查分析报告等。

第四条 对象与覆盖面：毕业 1-4 年的学生，调查覆盖率需达到当年毕业人数的 45%以上；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调查覆盖率需达到当年毕业人数的 35%以上。

第五条 跟踪评价内容：毕业生就业情况，专业培养对工作的适应度，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等。

第六条 评价方式：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跟踪反馈评价可采取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

第七条 调查、评价周期

1.调查信息采集周期：各学院组织专业每年开展一次毕业生跟踪调查信息采集。

2.评价周期：各专业根据学校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开展。

第八条 调查方式：各专业可根据需要灵活采取问卷调查、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走访用人单位、网上调查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四章 社会评价

第九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本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确定调查时间、内容、方式等具体事宜，制定对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调查问卷的具体内容，走访用人单位、校友，组织座谈会，负责发放和回收问卷，对跟踪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调查分析报告等。

第十条 对象与覆盖面：评价对象包括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利益相关方及社会第三方等。

第十一条 调研评价内容：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素质的评价；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价和建议；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利益相关方以及社会第三方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方面的评价、修改建议等。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社会评价方式可采取直接和间接、定性和定量的方式。

第十三条 调查、评价周期

1.调查信息采集周期：各学院组织专业每年开展一次用人单位、行业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信息采集。

2.评价周期：各专业根据学校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分析，原则上为二年一次，各专业可结合培养目标的调整情况开展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

第十四条 调查方式：跟踪与评价方式可根据需要灵活采取问卷调查、召开毕业生座谈会、走访用人单位、网上调查和电话调查等多种方式。

第五章 结果使用

各学院要依据跟踪评价目标，对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的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专业在优化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时将调查结果作为修订依据之一，不断进行持续改进。

第六章 其 他

1.各学院要建立并持续更新毕业生校友、用人单位及行业企业专家等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估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